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40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门，各学院、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提高培养质量，现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联系人：胡光丽 联系电话：648376）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设置一级学科通开课和跨学科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较强的实用性、综合性，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应用性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及学分的要求安排，鼓励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杜绝因人设课。支持一级学科通开课、全英文课、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行业前沿讲座等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第三条 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需教学大纲，课程负责人应定期修订教学大纲。需要变更和新增的课程，须提前1学期提出申请，经校院两级专家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变更和新增课程应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添加。

第四条 对于选课人数不足（选课人数少于15人或招生人数

较少的专业，选课人数少于5人)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学院将下发正式停课通知，该年度本门课程停止开设；对于连续2学年选课人数不足的研究生课程，开设课程次数从1学年1次，调整为2学年开设1次；对于连续3学年选课人数不足或自行申请停止开设，该门课程将按照新开课程的要求，重新论证和申请。

第五条 因授课师资变动，需调整教学计划时，学院将师资变动情况报研究生学院，该门课程暂停开设1至2年，连续3年因师资原因仍不能开设此门课程，则此门课程停止开设。受客观条件限制，如教室条件不足、实验室条件不足等原因影响教学计划的执行时，研究生学院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需要调整教学计划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做出延期开课或停止开课的决定，并将情况通知相关学院、学生。

第二章 课程教学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学院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教学内容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教学方式应体现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授课，促进研究生、教师之间良性互动，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八条 研究生所用教材由教学组教师共同商讨决定。教研室应选定或推荐至少一本适用的教材，同时应根据学习需要提供参考书目、文献资料、补充讲义等。

第九条 各学院、教研室应组织力量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要编写适用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专著和参考教材。坚决杜绝传播错误观点的教材、质量低劣的教材（含自编教材）进入课堂，系（教研室）负责人是保证教材质量的第一负责人。

第十条 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因教学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含教材、外文图书、参考资料、讲义等），要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教材，并严格执行报批和审批手续，未经报批一律不得擅自预定、发放和使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布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并预先安排下一学期的公共课课程表。各学科专业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安排本专业课程表。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院下达教学任务后，学院在上一学期末向相关教研室布置教学工作安排，要求做好教学准备，按时开课，保证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学院在开课前一周，应再次提醒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

第十三条 已经确定的教学进度，中途不可随意调停课。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须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教研室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至少提前三天上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调课申请批准后，教研室负责通知选课研究生，研究生学院同时发布相关通知。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1周内，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课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办理选课手续。课程选定后，原则上不得退课，因学籍变动等特殊情况需退、改、补、增选课程者，

应在开学 1 个月内，经导师、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具有南方医科大学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对于部分师资紧缺的学科，允许本学科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的高年资讲师申请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应在 3 门以下。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教学时数完成教学任务。根据课程性质，任课教师可采取讲授、研讨、实地调查、实验等多种教学形式，可以安排部分自学内容进行灵活教学，但自学学时不得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3。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凡是已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课程结束后须按规定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可以闭卷也可开卷，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可以是回答问题，也可以撰写论文或文献综述，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八条 考试题目应由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或教学小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由教研室主任审定。考试内容要有基础知识部分，也要有分析综合部分，试题答题题量至少达到 1.5 小时。其中开卷考试课程，应加大分析综合题目的比例。试题应有一定难度、深度和覆盖面，以利于考察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考前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泄漏试题内容。

第十九条 教研室应在考试前核准考生名单，并备好试卷。试

卷分 A、B 两卷，于考试前 3 天，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二十条 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安排 2 位老师监考。监考老师应依据《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注意事项》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教研室应立即组织阅卷，阅后进行复查，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须进行二次复审。评定成绩要严格要求，坚持评分标准。学生考试试卷在教研室保存 3 年。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必修课 70 分合格，选修课 60 分合格。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考勤成绩（占总成绩 15%）和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85%）。其中，考核成绩含平时作业成绩（不超过总成绩 15%）和考试成绩（不低于总成绩 70%）。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单门课程第 1 次旷课，扣除考勤成绩 5 分；第 2 次旷课，扣除考勤成绩 10 分；缺勤 3 次（含）以上，考勤成绩计为“0”分。研究生单门课程旷课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 1/3 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开课单位应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将成绩录入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纸质考试成绩单（一式两份）、标准答案（评分标准）1 份至研究生学院存档。无特殊情况逾期未能提交成绩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成绩登记务必做到准确清楚，杜绝差错，如确需修改，由任课教师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成绩补录、修改申请表》，并向开课单位提交试卷，经开课单位复查或组织第三方重新阅卷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按复查或第三方阅卷的最终成绩记录。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可向开课单位进行书面反映，开课单位应在1周内予以答复，确须修改成绩，按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题、答卷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2年，以备检查评估与调用。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归档（人事档案和学籍档案）成绩单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出具办理。

第五章 免修、缓修、缓考 和补考

第三十条 对于入学前已在校以其它办学形式学习研究生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成绩的时间未超过五年、符合培养计划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课，所缺学分通过选修本专业其他学位课程填补。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批，方可到外校进行专业课程学习，开课院校须为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就读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国外高校。研究生应按开课单位的规定进行学习，考核通过后，所在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我校培养

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根据已认定的课程信息，研究生学院根据对方学校提供的正式成绩单，对其课程成绩转换为百分制，常见成绩等级类型的转换规则参照下表，其他类型的转换规则，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商定。

成绩等级					百分制分值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类型 5	
A	A	优		A+	95
				A	90
B	B	良		A-	85
				B+	80
C	C	中		B	75
				B-	70
				C+	67
D		及格	合格	C	63
				C-	60
E	D	不及格	不合格	D	59

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本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的 1/3。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或其导师以及培养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应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缓修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学院同意后予以办理。研究生缓修须参加下一次课程学习和考试，缓考需任课教师认可后直接参加下一次考试。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必修课（学位课）课程成绩低于 70 分或选修课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必修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单门课程允许补考 2 次（其中 1 次补考随下一学年课程考试一同进行，另 1 次补考安排在研究生毕业前三个月），但补考门数不得超过 2 门，2 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不得毕业及申请学位。选修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根据个人学分修取情况，选择参加补考或弃考。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补考成绩按照补考实际成绩记录，但须备注“补考”字样。

第六章 教学评估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督导组应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监督指导的作用，检查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授课质量、教学管理、考务工作等。

第三十六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优秀教学典型，鼓励培养单位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学校将进行经验推广。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学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泄露考试内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学负责人应组织本学院、教研室教师对本门课程任课教师（理论课及实验课）的授课质量进行定期检查，按照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建设。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课程教学的巡视。落实听课评价制

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各学院、各系（教研室）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教学管理人员每月听课不少于2次，教学组长在本教学组授课期间听课不少于3次，系（教研室）每学期都应组织教师互相听课。

第三十八条 进一步提升教学信息反馈的系统性和规范性，通过定期召开教学联系会、教学形势分析会，通报研究生教学情况，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开展以课程为单位的教学质量评价，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的形成性评价，促进教学双方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学习策略；对各类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开课单位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研究生，其它办学形式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